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有條件批准,將本公司名稱「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文件或作出一切安排,以令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進行有關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